

河南省社科联
2022 年度调研课题

编号：SKL—2022—1926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 “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课题主持人： 彭丹丹

课题组成员： 陈红、徐静静、魏哲、赵雨晴

主持人单位： 平顶山学院

2023 年 4 月

查重报告



知网个人查重官方网址: <https://cx.cnki.net>

知网个人查重服务报告单(简洁)

报告编号:BC202304192232141847298790

检测时间:2023-04-19 22:32:14

篇名: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作者: 彭丹丹

所在单位: 平顶山学院

检测类型: 学术研究

比对截止日期: 2023-04-19

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21%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20.5% 总文字复制比: 21%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 6.9% (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重复字符数: [2496] 单篇最大重复字符数: [821] 总字符数: [11896]

26.8% (2242)	26.8% (2242)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oc_第1部分 (总8358字)
7.2% (254)	7.2% (254)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oc_第2部分 (总3538字)

1.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oc_第1部分 总字符数: 8358

相似文献列表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26.8% (2242)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26.2% (2186) 文字复制比: 26.8% (2242)

序号	相似文献名称	复制比	是否引证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王如如(导师:杨振宏) - 《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 - 2020-03-29	7.8% (651)	否
2	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杨园(导师:易玉) - 《沈阳工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19-06-03	6.8% (568)	否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保护制度研究 杨炼(导师:杨健) - 《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 - 2020-04-10	6.6% (554)	否
4	民间美术非遗的活态保护 孙慧平; - 《炎黄地理》 - 2021-11-25	2.6% (216)	否
5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桑郁琦(导师:施延亮) -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18-05-01	2.2% (187)	否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邓薇(导师:杨旭) -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 2011-03-22	2.2% (182)	否
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城步吊龙舞的数字化保护研究 何娟(导师:黎大志) -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19-05-01	1.8% (154)	否
8	乡村振兴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1.6% (132)	

8	<u>乡村振兴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u> 毛海骁;许晓蒙; -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2-03-11	1.6% (132)	是否引证: 否
9	<u>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物质空间环境共生性研究</u> 车悦(导师: 杨豪中)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2018-06-01	1.2% (102)	是否引证: 否
10	<u>基于文旅融合的绥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u> 谢江红; - 《旅游与摄影》- 2022-01-08	1.2% (101)	是否引证: 否
11	<u>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事保护</u> 戴妍(导师: 李玉子) - 《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 2011-04-01	0.8% (71)	是否引证: 否

- 1 -

12	<u>保护和开发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问题研究</u> 钱琳; -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 2012-09-25	0.8% (69)	是否引证: 否
13	<u>保护和开发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问题研究</u> 钱琳; -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2-12-20	0.8% (69)	是否引证: 否
14	<u>邵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觉化设计与开发</u> 毛文丽; - 《时尚设计与工程》- 2022-06-28	0.8% (64)	是否引证: 否
15	<u>赵树理审美追求对新农村建设的意义</u> 张秀奇; - 《长治学院学报》- 2009-06-15	0.5% (38)	是否引证: 否
16	<u>民间美术色彩的表现功能与文化意义</u> 杨依; - 《时代报告(奔流)》- 2022-01-20	0.4% (37)	是否引证: 否
17	<u>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空间设计研究</u> 汤倩艳; - 《艺术品鉴》- 2022-07-25	0.4% (36)	是否引证: 否
18	<u>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环境共生性保护及景观改造研究</u> 周诗颖(导师: 杨豪中)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2019-06-01	0.4% (33)	是否引证: 否
19	<u>基于旅游开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研究</u> 袁洁; - 《旅游纵览》- 2022-07-05	0.4% (33)	是否引证: 否

2.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doc_第2部 总分 总字符数: 3538

2.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doc_第2部 总分 总字符数: 3538

相似文献列表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7.2%(254)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7.2%(254) 文字复制比: 7.2%(254)

1	<u>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u> 杨园(导师: 易玉) - 《沈阳工业大学硕士论文》- 2019-06-03	7.2% (253)	是否引证: 否
2	<u>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u>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 《检察日报》- 2019-03-08	1.3% (45)	是否引证: 否
3	<u>人大代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u> - 《网络 (http://news.jcrb.com)》- 2019	1.3% (45)	是否引证: 否
4	<u>三位代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u> - 《网络 (http://news.jcrb.com)》- 2019	1.3% (45)	是否引证: 否

说明: 1. 总文字复制比:被检测文献总重复字符数在总字符数中所占的比例

2.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去除系统识别为引用的文献后,计算出来的重合字符数在总字符数中所占的比例

3.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去除系统识别为作者本人其他文献后,计算出来的重合字符数在总字符数中所占的比例

4.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被检测文献与所有相似文献比对后,重合字符数占总字符数比例最大的那一篇文献的文字复制比

5. 复制比按照“四舍五入”规则,保留1位小数;若您的文献经查重检测,复制比结果为0,表示未发现重复内容,或可能存在的个别重复内容较少不足以作为判断依据

6. 红色文字表示文字复制部分;绿色文字表示引用部分(包括系统自动识别为引用的部分);棕色文字表示系统依据作者姓名识别的本人其他文献部分

7. 系统依据您选择的检测类型(或检测方式)、比对截止日期(或发表日期)等生成本报告

8. 知网个人查重唯一官方网站:<https://cx.cnki.net>

- 2 -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2
(三) 研究目标与思路.....	3
(四) 研究方法与特色.....	3
一、河南省对外文化传播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	4
(一)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路线.....	4
(二)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结果.....	6
二、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考量	7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属性分析.....	7
1. 非物质性	8
2. 创造性	8
3. 价值性	8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可保护类型分析.....	9
1. 著作权保护	9
2. 专利权保护	9
3. 商标权保护	10
三、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11
(一) 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需要.....	11
(二) 利益平衡的需要.....	11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性.....	12
(四) 知识产权制度的开放性.....	14
四、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分析	14
(一) 非实用的民间艺术受到的关注不足.....	14
(二) 非遗产品权利主体的作用发挥不足.....	15
(三) 非遗技艺的传承存在困难.....	15
五、完善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16
(一) 立法：确立原则、补足规则.....	16
1. 尊重真实内涵原则	16
2. 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统筹发展的原则	16
3. 设立非遗保有群体知情同意制度规则	17
(二) 执法：保护非遗商标、规范平台责任.....	18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进行商标注册	18
2. 通过平台对接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力成果保护	18
(三) 司法： 引入公益诉讼.....	19
(四) 守法：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意识.....	19
结论.....	20
参考文献.....	21
附录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访谈提纲	23
附录二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问卷调查表	24

内容提要

本课题以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作为切入点,首先在导论部分对于课题的研究背景和意义进行了阐释,对当前国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现状做了简要介绍,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课题的研究目标和思路,根据研究目标和思路选取适当的研究方法,凝练研究特色;其次在第二部分对于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采取实证分析的方法进行梳理,对其可知识产权性进行分析,以此作为出发点提出当前平顶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诸如非实用的民间艺术受到关注不足、非遗产品权利主体的作用发挥不足、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不足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非遗产品进行商标注册、通过平台对接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力成果保护、设立非遗保有人群体知情同意制度、在非遗纠纷处理上确立公益诉讼机制等“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以期为河南省“十四五”期间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关键词: 河南; 非物质文化遗产; 知识产权保护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 “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导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多次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在《“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也多次提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河南广阔的大地上和五千年文明传承中，蕴藏着丰富精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如盘古神话、朱仙镇木版年画、大相国寺梵乐、钧瓷烧制技艺等中原地区的独有文化资源。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河南人民的劳动智慧，它是历史传承的桥梁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它对于保障中原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同时，伴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各种文化的日新月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于国家在对外交往中输出文化、展现文化与发展文化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情况下，国际间难免有缺乏文化尊重的侵权行为发生。因此，非遗传承人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创造的无形资产，如果赤裸裸放入市场，很快就会被剽窃和侵权。这方面能起法律保护作用的，非知识产权莫属。进入市场程度越高的非遗项目，越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因此，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护非遗传承人的权利、做好河南对外文化传播、加强文化自信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研究现状

通过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官方网站、中国知网、人大复印资料、万方数据库等平台，搜集整理国内外学者对于从知识产权的角度保护、开发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研究，课题组发现，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进行了探索分析，同时，国外学者也在概念、存在的问题和措施的完善上进行了研究和论证。虽然我国有许多学者在进行相关研究，但是更多是从文化研究本身以及文化传承的角度开展研究，而从知识产权领域作为切入点进行研究的并不占多数，同时，国外学者也多集中于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延与内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尝试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论证。

总体而言，无论是国内学者还是国外学者，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研究中，在某些研究领域上仍然存在一定的空白。首先对于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员结构上来看，研究的学者较少，且研究的方向较为单一；其次，通过检索近几年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文献资料可以发现，国内和国外的学者很少发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相关的文章，这对后续学者的研究，在理论参考上造成了阻碍；其三对学者所研究的范围上，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同时，国外学者也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存在的问题和措施的完善上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但是，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产权保护制度的研究中，仍然存在如下问题：（1）对于研究地方独有文化的人员结构上来看，研究的学者较少，且研究的方向较为单一；（2）通过检索近几年有关地方独有文化元素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文献资料可以发现，国内和国外的学者很少发表与此相关的文章，这对后续学者的研究，在理论参考上造成了阻碍；（3）对学者所研究的范围上，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三）研究目标与思路

课题组以完善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为研究目标，以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调查对象，遵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思路展开。课题组主要通过调查、走访、文献搜集整理方式，梳理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中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困境。在此基础上，课题组从知识产权理论视角探讨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知识产权性，并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借助知识产权和民法相关理论，站在河南文化“走出去”的战略视角下，提出针对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核心客体，构建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的建议。

（四）研究方法与特色

本课题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但不局限于以下方法：

1.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一方面实地走访县区乡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另一方面借助互联网资源收集河南相关非物质文

化遗产统计资料，查找和整理国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通过平顶山学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查找国内外学术文献资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方法。本课题充分运用定量分析多渠道收集了国（境）内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官方统计和学界的调查数据，在此基础上，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对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概括描述与特点分析，力求从多方面、客观地描述分析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概况。

本课题具有视角新和思路新的研究特色。（1）课题研究视角新，从知识产权角度对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研究，跳出了传统的文化研究范围，将其扩展至知识产权领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和研究，能够提出更加具有可行性的对策建议。（2）课题研究思路新，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中，更加侧重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全过程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这与当前河南省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目标相一致，是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

一、河南省对外文化传播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

（一）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路线

1.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在范围上以河南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市、县、区为主。

2. 调查对象

此次调查对象为：确山打铁花、淮阳太昊伏羲祭典、宝丰马街书会、赵庄魔术、孟庄狮舞、商丘火神台庙会、灵宝剪纸、卢氏剪纸、辉县剪纸、逍遥镇胡辣汤、宋氏中医外科疗法、汝瓷烧制技艺、宝丰酒传统酿造工艺、梁祝传说、木兰传说、洛阳牡丹花会、窑洞营造技艺等。

3. 调查方法

(1) 实地调查与面谈。课题组借助于高校工作时间自由的便利条件，利用周末以及寒暑假时间深入到河南各地市县区与乡村，通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面对面访谈、参观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制作过程、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力求全方位考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状况和面临的实际困境。

(2) 官方资料汇总。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www.ihchina.cn/>)，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国内机构与国际组织或机构、国内法律法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各类非遗名录)、展览、影音、图集、学术调研和访谈等资料进行整体阅览汇总；通过河南省以及各地级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对当前河南省的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汇总，并据此整理出本课题研究的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查找线索和思考方向。

(3) 学术资料搜集整理。课题组通过检索中国知网等学术资源平台上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文献或学术论文，研究国内尤其是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以及一

些成熟做法或建议。

（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结果

尽管在现实生产、生活实践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或者表现为语言、或者表现为礼仪、或者表现为节庆活动、或者表现为表演艺术、或者表现为传统手工艺等，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这些表现形态无论如何，从本质上讲，其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当前，河南省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态主要涵盖但不局限于以下类别：

（1）民间文学。包括民间故事、民间戏曲、民间曲艺、神话、传说、歌谱、谜语、谚语等，河南广为流传的木兰传说、梁祝传说即为此种类型。

（2）传统音乐。河南坠子、墨派大调曲子等是平顶山地区广泛流传的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3）传统舞蹈。泛指从过去流传下来的舞蹈，如宫廷舞蹈、民间舞蹈、宗教舞蹈等，如开封兰考的麒麟舞。

（4）传统戏剧。如在河南家喻户晓的豫剧。

（5）曲艺。曲艺是各种说唱艺术的统称，由民间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经过长期发展演变形成，如河洛大鼓、河南坠子等。

（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以赵庄魔术、孟庄狮舞为代表的传统体育与杂技，是在世代人民的实践中产生并发展、流传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的、复杂的社会活动。

(7) 传统美术。以美化环境、丰富民间风俗活动为目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流行的有关美的艺术，包括绘画、雕塑、工艺美术等，如朱仙镇木版年画、淮阳泥泥狗、卢氏剪纸。

(8) 传统技艺。已经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汝瓷烧制技艺以及在河南省内外存在较大市场的逍遥镇胡辣汤制作技艺是传统手工技艺的典型代表。

(9) 传统医药。利用基于植物、矿物的药物、精神疗法、肢体疗法，治疗、诊断和防止疾病或者维持健康的医学，如宋氏中医外科诊疗法、叶氏祖传骨伤膏药、于氏中医诊疗法。

(10) 民俗。如香山拜妙善观音习俗是平顶山地区尤其是在香山寺附近长期从事的生产实践、进行社会生活中，平顶山地区人们世代相传，逐渐形成的对于妙善观音的敬拜、尊崇等民间流行的风尚、习俗。

二、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考量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属性分析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承人族群历经世代传承、不断发展创新的智力成果，其主要由传统的知识、文化表达和标记共同构成。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一般属性，即非物质性、价值性与创造性。

1. 非物质性

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不需要具备实体形态，往往表现为非物质形态，这样也是其区别于有形物质的关键之处。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其最重要的形态就是非物质性：首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文化表述的是族群对事物认知与创造，传统知识是体现在长时间生产生活中不断积蓄的改造世界的经验、手段、技巧等；传统标记是传统文化与传统知识的呈现方式。其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经验、知识或是技术，具有抽象性，属于无形的精神财富。最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呈现方式通常表现为认知或感受某种知识、技能和经验，其并不会因为不同主体的同时利用而发生减损，反而会更加扩大其使用价值。

2. 创造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历史传承中发展，各传承人在继承文化遗产本质的基础上不可避免地会对其表现形式进行或多或少的再加工、再改变，实现人类文明的延续和创造，适应不同时代发展的需求，保证其能够为时代所接受，一代一代地流传下去。

3. 价值性

在当前全球化浪潮下，经济效益驱动是市场发展、传承的最佳动力。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只有保证其资源价值，才能够给传承人带来继承、发展的动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人类世代传承的

资源，具有其独特的经济价值和精神价值。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表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涉及到文化艺术的各个领域，在创新利用这一资源过程中可以衍生出各种类型的周边产品，为传承人带来丰厚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的是传承人族群的生活方式、实践创造以及价值观，具备该群体的精神价值属性，甚至在更大层面上汇聚民族精神，成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一部分。

总而言之，课题组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知识产权的属性，合乎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条件，能够被列入到知识产权保障范畴。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可保护类型分析

1. 著作权保护

平顶山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民间文学艺术大多流传于农村地区，属于当地特定人群经过世代相传形成的智慧结晶，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在重大文化资源中独树一帜，但也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它往往墨守成规、机械地发展传递，自然对于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是相当缺乏，经过时代不断的更迭进步，应该意识到平顶山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民间文学艺术与知识产权的客体都属于智力资源，具有非物质性，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著作权二者之间的一个重要结合点。

2. 专利权保护

专利权的存在，对权利人传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力成果，提供

了法律层面的保护与支持,对于从物质和精神利益上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人的创新,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恰恰这种推动,非常适应平顶山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下依旧较为封闭的发展,进一步推进平顶山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与实用性的发展与结合,例如叶氏祖传骨伤膏药到如今依旧沿用传统手摸患处根据经验诊断,灵活轻便,经济实用,虽然流传至今却传统有余创新不足,但实用性的基础存在,加大其创新性发展,利用先进科技不断提高其药物实用价值,努力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难以申请专利保护的困境还是有望实现的。

3. 商标权保护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的,它通过形状、色彩、图形要素等的组合转化为其有形的产品载体,表现出特有的形式,进而达到可以被感知,传达信息,达到可视性和显著性。因此,在经济交流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或者保有群体可以利用商标权为其掌握的某种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法律保护,这样既提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又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本地形成文化认同,进而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以郟县饴饴面为例,对于其从商标权角度进行保护也存在着消极保护和积极保护之分。所谓商标权的消极保护是指作为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郟县饴饴面制作技艺的权利主体制止他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郟县饴饴面的商标使用。所谓商标权的积极保护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郟县饴饴面注册诸如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等地理标志。这对

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具有显著的积极意义。但郟县饴饴面作为一个地区共有的文化资源在出现商标权遭受侵犯问题时，商标法对其保护仍然存在局限性；但从长远来看，这也正是能够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商标性的重要机遇。

三、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一）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需要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产品走向市场的过程中，其经济价值水涨船高，成为一些人追逐利益的猎物，导致非物质遗产被滥用甚至遭到破坏。例如，对于平顶山郟县铁锅制作技艺来说，有些已经成熟的锅制品企业，将其进行再创作，或者将郟县铁锅进行贴牌，对外表明是自己商标下生产的产品，而不实际标明该铁锅来自于郟县铁锅制作技艺的来源，这种行为严重伤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传承者或者保有群体的权利意识、自信心以及创造性，同时也是对他们辛勤创作的不尊重。正是因为侵权人的存在，使创作人的付出得不到回报，就容易使创作人激情减退。只有完善了保护机制，才能给创作者安全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二）利益平衡的需要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有一项重要的机制——利益平衡机制。因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品进入市场的过程中，权利人与公众之间不可避免的会因为非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传播、利用和再创造引

发冲突，这就使得致力于调和利益冲突的利益平衡机制进入学者和法律职业者的视野，成为协调权利人之间相关利益的制度选择，进而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尤其是在法律实践中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相关方达到某种程度上的利益平衡。

每一件作品的出世背后都是制作人呕心沥血的过程，花费无数个日日夜夜，汲智慧于一体。对制作者产品的保护也是对他们的尊重，对他们的劳动成果给与充足的安全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激励制作者安全放心的去创作作品。而如今互联网盛行，各种盗版仿版层出不穷，且价钱低于正版价格，只有将这种现状遏制，才能更好的让创作者去创造。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性

其一，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蕴含着经济价值。例如确山县的打铁花、淮阳县的太昊伏羲祭典、宝丰县的马街书会等均可在当今市场经济的浪潮中转化为具有经济性的商品，推动当地民俗文化经济发展，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介入，一方面可以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潜能，另一方面可以对其内在价值进行法律确认和保护。

其二，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其一方面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发挥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又面临着公地悲剧，各级地方政府因着经济利益的驱使，大肆开发其资源，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而且引发了大量侵权案件。这种状况下，亟需有效可行的法律制度介入进行规范。而知识产权制度正可以满足此种需求，借助商标

法、专利法或者著作权法的保护措施，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以对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其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专利，通过专利权对侵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救济。

其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其浓郁的地方特色，成为当前市场化浪潮下的稀缺资源。以平顶山地区的马街书会为例，如果地方政府或者宝丰当地群众要借助马街书会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发挥其市场潜力，则可以通过优势品牌的创建，对外宣传马街书会这一传统音乐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马街书会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的建立，不能局限于依靠传统的电视广告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更应该靠制度的立法，为马街书会品牌的建立和发展提供助力。

目前国内已经有很多地方通过知识产权品牌行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例如“铜梁火龙”商标的打造，是重庆地区利用知识产权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进而获取丰厚经济利润和建立地方文化自信的典型代表。这也给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商标的打造提供了启发和借鉴，例如平顶山郟县的孟庄狮舞。课题组建议郟县孟庄狮舞的传承人，可以借助于商标法的规定，根据其地域特色，结合这一表演活动的特点，打造“孟庄狮舞”这一商标品牌，联合郟县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同打造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甚至集体商标，利用这一品牌优势带来的经济效益和文化影响，推动传统的、原始的舞狮技术结合现代文明进行改造和创新，将郟县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品牌战略，转换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文化，带动乡村振兴。

(四) 知识产权制度的开放性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息息相关，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限于商标、专利和文学作品，但是随着人类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新兴产品进入市场，进入公众视野，例如计算机的发展，使得计算机拓扑图进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在伯尔尼公约中，这是作为文学作品进行保护的；再入，伴随着人们对于产品外形要求的提高，工业品外观设计进入到知识产权领域，成为其保护的對象。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确实超越了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包含范围，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将会不断超越原有制度的限制，形成一套新的适合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

四、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 非实用的民间艺术受到的关注不足

河南一些非实用的民间艺术受大众关注少，例如，目前已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剪纸技艺就有灵宝剪纸、卢氏剪纸和辉县剪纸，但是，在调研中课题组发现，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在制度、经济方面的支持明显不足，对传承人的激励不够；经费支持明显偏重于工艺大师，而其他后继者几乎不可能靠剪纸技艺来谋生，这造成了许多非实用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乏力的状态。

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河南，尤其是农村流传很广，例如窑洞营

造技艺、泥塑技艺，但是因缺少消费市场而难以存续，容易在社会市场经济的潮流中失去其原本的经济优势，逐渐出现消亡态势。

(二) 非遗产品权利主体的作用发挥不足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如果只单纯强调政府的功能，在保护的问题上会显得孤立无援，导致非物质文化保护面临私有化、产业化以及现代化困境。另外，随着时代经济的发展，河南各地市日益发展，许多优秀文化资源走向世界的同时，侵权也随之而来：盗用商标、窃取专利等，如何维权也成为河南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一个很大的问题。知识产权立法上出现的问题，管理上出现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皆阻碍着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步伐。

(三) 非遗技艺的传承存在困难

河南乡村地区的许多技艺，并没有太多实质性的进步与创新，在申请专利保护方面同时也很难满足其实用性和创造性的条件，阻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并且根据网络新闻搜索，当下许多技艺只停留在中小学学生兴趣等培养上，使技艺发展周期拉长，加入大量技艺持续性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使该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这些优秀文化技艺很难长期稳定发展并在保留原有风格的基础上去适应市场、很难真正从民间走向现代化人们的日常生活。

五、完善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一) 立法：确立原则、补足规则

1. 尊重真实内涵原则

当前，在河南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的背景下，各地市、县区、乡村都在大力发展文旅文创产业，推动本地区的乡村振兴。因此，作为独具特色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凸显，不断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产品涌现。但是，仿冒、伪造产品也因经济利润的诱惑与驱使而层出不穷，对于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宣传和传承发展都造成了阻碍和消极影响。例如，蕴含着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逍遥胡辣汤制作技艺，在过度的商业开发中已经逐渐流失其文化内涵，因此，在其保护开发利用的过程中，更应该遵循真实文化原则，尽量保留其原汁原味的文化特色。这也是当前小吃制作技艺类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作为真实的传统文化传承下去，所应该遵循的重要原则。

2. 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统筹发展的原则

因为文化价值本身的抽象性，当前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似乎更容易更直接也更有效的保护是从经济价值角度切入。相比之下，这种方式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核心的文化价值，却无暇顾及或者显得有心无力。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过程中，一方面我们应该坚持法治原则，坚持发挥知识产权法律

对其进行保护的最大效应，另一方面，更应该从真实文化价值的角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最大化的保护，防止滥用传统文化资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内涵进行保留，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序传承、合理开发、不断创新。

3. 设立非遗保有群体知情同意制度规则

大肆生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的商人，出于赚取最大化利润的考虑，可能把带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的商品申请注册商标，以期形成市场垄断地位。假设，平顶山冯异米醋的开发者出于经济利益考虑，对其进行了商标注册，那么由于商标具有的专有性特征，商标申请人申请冯异米醋的商标后，就可以合法排除非物质文化遗产冯异米醋所在地人们，对于世代由其进行传承的冯异米醋的商标使用权，除非商标申请人的许可其使用。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冯异米醋发源地的人们是显失公平的。这也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相违背。

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有的尴尬处境，建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群体，将现有的商标法制度设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注册商标的申请进行对接。这样的保护路径就需要权利人在对申请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商品申请注册商标时，既要充分告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群体其具体的做法，又要在充分告知的基础上取得保有群体的同意，这样才能够真正保护具有地方群体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另外，在制度设计时应考虑到对于保有群体的权利救济。例如，

可以将撤销权引入该制度，也就是说，如果未经过保有群体的同意，申请人擅自注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部分元素相关的商标时，保有群体可以作为利益相关方介入，行使撤销权。

（二）执法：保护非遗商标、规范平台责任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进行商标注册

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保护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路径之一是依托《商标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商标注册。经过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利人才可以借助于商标专有权利的权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开发利用。商家只有注册了自己的商标，才能更好的保护自己的劳动果实免受侵害，从而扩大产品的影响力。

2. 通过平台对接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力成果保护

通过大数据平台以及其他一些商务平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智力成果保护也不失为一种较为理想的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例如平顶山蛋雕。蛋雕是在飞禽类蛋壳上刻琢成画。蛋雕技艺传承人王秋芝雕刻的戏曲脸谱、历史人物、山水景物、奥运系列、生活场景等作品无不透出蛋雕艺术的精美细腻。对此，如果借助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将非遗档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非遗保护社团等机构的信息进行共享，可以为非遗传承人在申请商标权或专利权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便利其成功获得权利保护，进而有效保护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 司法： 引入公益诉讼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来说，囿于其年龄、知识结构、法律意识的局限，即使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也很难通过一己之力进行维权，长此以往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逐渐式微，甚至消失。为有效解决一些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侵权问题，可以考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引入公益诉讼制度与传统的诉讼相比，公益诉讼具有明显优势，其成立的前提条件，既可以是违法行为已经造成现实损害，也可以是违法行为未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实践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侵权有时候会出现损害结果，但更多时候并不会出现现实的损害结果，甚至更多时候并不涉及某个人的具体利益，当前我国诉讼制度需要原告和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实务中会出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侵权案件因原告不适格而无法立案的情况。公益诉讼的发起者可以弥补这一缺失，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社会整体的利益出发，因此发起者可以是任何人，不再局限于只是直接利害关系者，所以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势在必行。

(四) 守法：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意识

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质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手段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公众中得到认可，弘扬与传承。因此，课题组认为，首先，在宣传主体上，应当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尤其是省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秉持“谁执法，

谁普法”的理念，加大宣传用知识产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力度。其次，在宣传对象上应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精准宣传，只有传承人自身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才会有意识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后，在宣传方式上应注重开拓思路、创新路径，例如运用互联网以及自媒体等播放公益广告、拍摄视频等方式面向公众进行社会宣传，也可以在生活中用品和产品包装袋上印制相应的宣传内容，甚至在当前旅游业恢复兴旺的背景下，与地方旅游产业结合开发文旅文创产品进行宣传。

结论

如前所述，本课题以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作为切入点，在导论部分对于课题的研究背景和意义进行了阐释，对当前国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现状做了简要介绍，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课题的研究目标和思路，根据研究目标和思路选取适当的研究方法，凝练研究特色；在课题核心部分，主要采取实证分析的方法对于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进行梳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知识产权性进行分析，以此作为出发点提出当前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诸如非实用的民间艺术受到关注不足、非遗产品权利主体的作用发挥不足、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不足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非遗产品进行商标注册、通过平台对接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力成果保护、设立非遗保有群体知情同意制度等对策建议，以期为河南“十四五”期间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参考文献

- [1]郭玉军,唐海清.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新突破——以地理标志为视角[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28(3):7.
- [2]周安平,陈云.国际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以国民待遇为视点的探讨[J].知识产权,2009(1):7.
- [3]王燕仓,黄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以苏州现状为蓝本[J].知识产权,2021(4):9.
- [4]李向振.作为文化事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外价值实现[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3(5):8.
- [5]黄仲山.论文化生态视域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与策略[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2):9.
- [6]桂胜,谌骁.共谋与协力:节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源化实践——以恩施土家女儿会为例[J].民俗研究,2021(3):11.
- [7]冯莉.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实践与理论探索——以《中国唐卡文化档案》项目为例[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1.
- [8]胡曼.公物理论视野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私权保障的路径研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1.
- [9] [1]韩成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与保护主体之解析[J].民俗研究,2020(3):8.

- [10]安学斌. 21 世纪前 20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理念,实践与经验[J]. 民俗研究, 2020(1):13.
- [11]丁元竹. “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 36(11):13.
- [12]康丽. 实践困境、国际经验与新文化保守主义的行动哲学--关于乡村振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J]. 民俗研究, 2020(1):7.
- [13]爱川纪子, 唐璐璐. 政策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地方发展[J]. 民俗研究, 2020(1):7.
- [14]李顺德.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界定及知识产权保护[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5):6.
- [15]齐爱民. 论知识产权框架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 [16]张爱娥. 知识产权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江苏常州为例[J]. 知识产权, 2012(11):5.
- [17]李华明, 李莉.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主体权利保护机制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042(002):104-110.
- [18]段砚, 姚俊颖. 我国茶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6):5.
- [19]曾云英: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N]. 检察日报, 2019-3-8.
- [20]张星. 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权利的内涵与保护模式研究[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153-160.

附录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访谈提纲

1. 您目前从事什么工作？
2. 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有多少？
3. 您对于传统技艺的发展前景有何看法？
4. 您认为您所传承的技艺是否有被他人窃取或者侵权的风险？
您认为的风险点主要在于什么地方？
5. 您会把目前掌握的传统技艺传给下一代还是其他人？
6. 您有将自己掌握的传统技艺发扬光大的打算吗？
7. 您知道目前有哪些法律可以保护您的传统技艺吗？
8. 您是否遭遇过传统技艺被窃取或者侵权的情况？如果有，您是如何应对的？
9. 您认为有必要通过专门的法律来保护自己掌握的传统技艺及其产品吗？
10. 您了解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或者民法典吗？如果了解，您都了解哪些方面呢？如果不了解，您觉得有了解的必要吗？

附录二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问卷调查表

1. 您的身份是 ()

- A.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B.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C. 法律工作者 D. 其他

2. 您是否听说过非物质文化遗产?

- A. 是 B. 否

3. 您亲身体验过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吗?

- A. 是 B. 否

4. 您认识的亲戚、朋友、同学中有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产品的吗?

- A. 有 B. 没有

5. 您是否知道商标法、专利法或者著作权法?

- A. 是 B. 否

6. 您认为当前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发展工作是否到位?

- A. 是 B. 否

7. 您是否会购买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

A. 是 B. 否

8. 您是否知道哪些行为侵犯知识产权？

A. 是 B. 否

9. 您认为当前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否应当加强？

A. 是 B. 否

10. 您认为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难点在于（ ）

A. 法律制度方面 B. 政府政策方面

C. 社会环境方面 D. 传承人维权意识方面

11. 您对于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何想法？